



关于《国民国泰民安101期限保本型（三年滚动）商业养老金产品A款》实施阶段性产品赎回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尊敬的投保人：

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结合滚动持有型产品的特点，本公司决定对《国民国泰民安 101 期限保本型（三年滚动）商业养老金产品 A 款》实施阶段性产品赎回费优惠政策，本次优惠政策的截止日期将另行公告。

具体内容如下：

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00（含）起，若投保人未能及时在其持有产品单位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申请办理赎回或转出的，投保人可在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后 7 个交易日内（含）提出以上申请，也将免收产品赎回费。

特此公告。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